

特种集装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日，沧州万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环评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以及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以西，北二环路以南，项目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6'14.888"，东经 116°53'0.246"。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3329.88m²，新建综合楼，车间，警卫室，地下泵房、消防水池，附属用房。项目建成后，年产集装箱 20000 台，智能预装式变电站预制舱 2000 座，碳中和储能设备 5000 台，汽车智能换电站 5000 台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万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沧州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特种集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了青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青审批环表[2022]1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为：91130922MA0G0NEY1X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14%。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人员现场踏勘，并与环评及批复比对，项目根据生产需要，实际建设智能数控冲床 1 台（较环评减少 9 台），激光切割 3 台（较环评减少 7 台），智能数控折弯机 5 台（较环评减少 2 台），数控液压剪板机 1 台（较环评减少 4 台），智能焊接自动化流水线 1 套（较环评减少 1 套），台钻 1 台（较环评减少 9 台），焊机 80 台（较环评减少 10 台），打磨房未建设（较环评减少 2 套），发泡机 1 台（较环评减少 1 台），喷涂房未建设（较环评减少 2 套），激光打磨机 1 台（较环评减少 1 台），喷涂线未建设（较环评减少 2 条），抛丸机 1 台（较环评减少 1 台），抛丸喷漆烘干一体化设备未建

验收组：牛登科 韩丽清 孙峰 刘田田 高晓玲 侯锦英

设（较环评减少 2 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特种集装箱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测试（淋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过滤棉+RCO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泡废气和组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 RCO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抛丸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分别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抛丸产生的废钢砂、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冲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喷水性漆产生的水性漆渣和水性漆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喷漆烘干产生的油漆渣、废油漆桶和废稀释剂桶、发泡工序产生的废异氰酸酯桶和废聚醚组合料桶、组装工序产的废玻璃胶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抛丸产生的废钢砂、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冲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经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喷水性漆产生的水性漆渣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喷水性漆产生的水性漆桶经收集

验收组：牛登科 郭丽清 张博 邓田田 高俊松 侯锦英

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由厂家回收；喷漆烘干产生的油漆渣、废油漆桶和废稀释剂桶、发泡工序产生的废异氰酸酯桶和废聚醚组合料桶、组装工序产的废玻璃胶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万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至12月13日对特种集装箱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根据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HDX（YS）231212-03号），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1、废气

本项目抛丸、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个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后废气颗粒物排放其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过滤棉+RCO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排放废气；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RCO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泡废气和组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RCO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天然气燃烧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标准，同时执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中的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 < 1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5\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验收组：牛登科 轩丽清 李刚 刘田川 高峻格 侯锦英

值标准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经计算,该工序净化器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90%的要求,根据标准要求,在车间门口设置无组织监测点位;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下风向布设3个点位,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3\text{mg}/\text{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0\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车间外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461\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总排口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值分别为 $257\text{mg}/\text{L}$, $20.6\text{mg}/\text{L}$, $90\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35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0\text{mg}/\text{L}$)。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布设4个点位,经检测,北、东、南、西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6\sim 63.6\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北、东、南、西厂界两日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6\sim 51.4\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建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216\text{t}/\text{a}$ 、 NO_x : $0.323\text{t}/\text{a}$ 。

本项目 SO_2 未检出, NO_x 排放量为 $0.04\text{t}/\tex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text{t}/\tex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672\text{t}/\text{a}$,满足环评预测的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测试(淋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验收组:

牛登科 韩丽清 孙峰 刘田田 高凌松 侯铁

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采用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期间相关项目的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牛登科 轩丽清 李朋



高凌松

侯锦英

**特种集装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牛登科	沧州万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经理	13932798393	牛登科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侯锦英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31733960	侯锦英
	高俊格	沧州市益康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高工	13784161778	高俊格
	朱凤军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30797777	朱凤军
	韩丽涛	沧州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32718070	韩丽涛